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

# 河北农业大学实习学生守则

教务处﹝2016﹞98号

为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确保实习人员的人身安全，达到实习的预期目的，特作如下规定。

一、充分认识实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实习开阔眼界、拓展思维、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学习科研生产第一线工人、技术人员以及经营管理者的工作作风和经验，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和独立工作的能力，获得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

二、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维护学校荣誉，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三、参加实习前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实习课程规范”，明确实习的目的、技能要求及实习的重点、难点。

四、刻苦钻研、勇于实践，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听从指导，服从安排。认真完成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按时完成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五、做好保密工作

1.实习期间借阅资料时应按照与实习单位商定的手续进行摘录、复制有关资料，拍照实习现场事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它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实习单位同意。

2.一切保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保密资料只能在实习单位指定的地点阅读，未经实习单位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更不能带到公共场所阅读。应遵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

3.实习手册、报告记录本、通行证、出入证等物件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转借他人使用。

4.严守实习单位的机密。不同专业、不同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不得互相交换实习单位的机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

5.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实习单位损失者，将追究泄密人个人责任。

六、严格遵守纪律要求

1.应严格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工人、技术人员的指导，虚心好学、礼貌待人。在实习期间不准有酗酒、赌博、打麻将等不良行为，凡是被查到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进实习现场要注意安全，必须穿戴规定的劳防用品。去施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准穿裙子、背心、拖鞋、高跟鞋去实习车间和施工工地。

3.上岗操作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思想要高度集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启动机器设备。

4.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准擅自离开实习所在单位、在外留宿。

5.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6.实习期间以及往返途中均应遵守社会公德，要自觉维护车、船等公共场所的秩序，未经批准往返途中不能下车、下船。

7.要注意饮食卫生，不要到不卫生的摊位就餐，自己独立开伙的实习点要防止食物中毒。

8.要注意搞好与实习所在单位、住宿单位的关系，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所借日常生活用品及仪器，实习结束时应如数归还，损环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要及时结清帐目，交还房间钥匙。

9.严格遵守实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实习岗位。病假必须有医院证明，事假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因病、事假累计达到实习周数1/3或无故旷课者，成绩以不及格处理。

10.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屡犯者可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七、妥善保管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或实习总结）等材料，并按学院要求存档。实习报告（或总结）要有实习时间和地点、实习内容、完成情况、收集的资料及实习收获、分析和建议等。

八、按时参加实习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应随下一届学生补做实习。

九、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协商制定学生实习细则。

十、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农业大学实习学生守则》（校教字﹝2003﹞12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16年12月18日